

ICS 13.020.20  
Z04

CBMF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协会标准

T/CBMF XX—202X

##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应用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refabricated decorative partition board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发布

---

## 前 言

根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五批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中建材联标发[2019]20 号）文件要求，规程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规程。

本规程共分 7 章，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材料、设计、安装和施工、质量验收。

本规程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归口管理，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0 号，邮政编码：100013）。

主 编 单 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赤峰汇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

#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材 料.....	5
4.1 一般规定.....	5
4.2 骨架夹心隔墙板.....	5
4.3 复合隔墙板.....	8
4.4 分体式隔墙板.....	9
4.5 连接与密封材料.....	12
5 设计.....	14
5.1 一般规定.....	14
5.2 骨架夹心隔墙设计.....	15
5.3 复合隔墙设计.....	19
5.4 分体式隔墙设计.....	21
6 安装与施工.....	24
6.1 一般规定.....	24
6.2 施工准备.....	24
6.3 骨架夹心隔墙安装.....	25
6.4 复合隔墙安装.....	27
6.5 分体式隔墙安装.....	28
6.6 成品保护.....	30
7 质量验收.....	31
7.1 一般规定.....	31
7.2 骨架夹心隔墙工程.....	31
7.3 复合隔墙工程与分体式隔墙工程.....	33
本规程用词说明.....	35
引用标准名录.....	36
附：条文说明.....	39

---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Terms.....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Material.....	5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5
4.2	Skeleton sandwich wall panels.....	5
4.3	Composite wall panels.....	8
4.4	Split wall panels.....	9
4.5	Connection and sealing materials.....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Design.....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Design of skeleton sandwich wall.....	15
5.3	Design of composite wall.....	19
5.4	Design of split wall panels.....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Installation and construction.....	24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24
6.2	Construction preparation.....	24
6.3	Installation of skeleton sandwich wall.....	25
6.4	Installation of composite wall.....	27
6.5	Installation of split wall.....	28
6.6	Protection of the Finished Product.....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Quality acceptance.....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Skeleton sandwich wall project.....	31
7.3	Composite wall project and split wall project.....	3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35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6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9

---

## 1 总 则

1.0.1 为规范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在建筑工程上的应用，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确保质量，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民用建筑和一般工业建筑工程的非承重隔墙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

1.0.3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的应用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 2 术 语

### 2.0.1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 Prefabricated decorative partition board

采用工厂化预制工艺，具有装饰功能的非承重内隔墙用板材。根据构造不同，分为装配式自装饰轻钢龙骨复合夹心隔墙板、装配式自装饰复合隔墙条板和装配式自装饰分体式隔墙板。

### 2.0.2 装配式自装饰轻钢龙骨复合夹心隔墙板 Prefabricated decorative skeleton sandwich wall panels

以轻钢龙骨为骨架，以具有装饰功能的轻质薄板为面层，经工厂制作，施工现场组装，并将具有保温、隔声功能的轻质材料填充于墙体骨架空腔内的非承重内隔墙板材，简称骨架夹心隔墙板。

### 2.0.3 装配式自装饰复合隔墙板 Prefabricated decorative composite partition board

以轻钢龙骨为内部增强材料，以轻质材料为芯材，以具有装饰功能的无机板材为两侧面层，经工厂预制而成的非承重内隔墙复合板材，简称复合隔墙板。

### 2.0.4 装配式自装饰分体式隔墙板 Prefabricated decorative split partition board

由具有装饰功能的双层隔墙构件组成，经工厂生产，在现场组合安装而成，具有装饰功能的非承重内隔墙板，简称分体式隔墙板。其中隔墙构件根据材料类别可分为蒸压加气混凝土隔墙构件和发泡陶瓷隔墙构件。

### 2.0.5 轻钢龙骨

以连续热镀锌、镀铝锌钢板（带）或以连续热镀锌、镀铝锌钢板（带）为基材的彩色涂层钢板（带）做原料，采用冷弯工艺生产的薄壁型钢。

### 2.0.6 蒸压加气混凝土隔墙构件 autoclaved aerated concrete partition components

以钢筋网片为增强材料，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制作成的，具有装饰功能的非承重内隔墙轻质板材。

### 2.0.7 发泡陶瓷隔墙构件 foamed ceramic partition components

以工业固体废弃物或其他矿物原料为主要原料，配以发泡剂，经高温烧成，具有装饰功能的非承重内隔墙轻质板材。发泡陶瓷隔墙构件根据表面装饰类别分为有烧结釉面发泡陶瓷隔墙构件和非烧结釉面发泡陶瓷隔墙构件。

---

2.0.8 有烧结釉面发泡陶瓷隔墙构件 foamed ceramic partition components with sintered glaze

通过施釉及焙烧工艺,将装饰性釉面与发泡陶瓷一次焙烧而成的具有装饰功能的发泡陶瓷隔墙构件,简称釉面发泡陶瓷隔墙构件。

2.0.9 非烧结釉面发泡陶瓷隔墙构件 foamed ceramic partition components without sintering glaze

由发泡陶瓷板材、装饰面板以及胶粘剂构成,在工厂预制成型的具有装饰功能的发泡陶瓷隔墙构件,简称非釉面发泡陶瓷隔墙构件。

2.0.10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 Prefabricated decorative partition wall

主要采用干式工法,采用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现场组装的,具有装饰功能的非承重内隔墙。根据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类别分为骨架夹心隔墙、复合隔墙和分体式隔墙。

---

### 3 基本规定

- 3.0.1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工程应与建筑、结构、设备一体化设计。
- 3.0.2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工程应坚持管线分离的原则，保证使用过程中维修、改造、更新、优化的可能性和方便性，延长建造使用寿命。
- 3.0.3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应遵循标准化、模数化、通用化以及集成化的设计原则，满足生产工业化、现场装配化的要求，以提高其通用性和互换性。
- 3.0.4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原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应选用绿色、节能及环保材料，不得使用性能不稳定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
- 3.0.5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安装时采用的配套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3.0.6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应满足功能性、环境性、安全性和耐久性的质量要求，并应满足防火、防水、隔声、保温、抗冲击、抗弯、抗开裂等性能要求。
- 3.0.7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与梁、板、柱相连接的部位以及墙板与墙板连接部位，应采取防止墙体开裂的构造设计及安装施工措施。



---

## 4 材料

### 4.1 一般规定

4.1.1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材料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的规定。

4.1.2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工程所用粘结剂与被粘接材料应有相同或相近的粘结强度，以及在环境变化时应具有一致的亲和性及耐久性，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1.3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的主要规格尺寸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长度标志尺寸（L）应为楼层高减去梁高或楼板厚度及安装预留空间，并宜为1800mm~3600mm，长度标志尺寸应为 M/10 的整数倍，且符合设计要求；

2 宽度标志尺寸（B）宜按  $3M \cdot n$ （ $n=1,2,3\cdots$ ）递增，辅助尺寸宜按 M/2 递增，其中复合隔墙板和分体式隔墙板用隔墙构件的优化参数为 600mm 和 1200mm；

3 厚度标志尺寸（T）宜按 M/10 递增，其中骨架夹心隔墙板和分体式隔墙板用隔墙构件的优化参数为 90mm、100mm、120mm、150mm；

4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的其它规格尺寸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其相关技术指标应符合相近规格产品的要求。

### 4.2 骨架夹心隔墙板

4.2.1 骨架夹心隔墙板用轻钢龙骨、连接件、支撑卡及配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用轻钢龙骨》GB/T 11981、《建筑用轻钢龙骨配件的规定》JC/T 558 的有关规定。其中轻钢龙骨壁厚应不小于 1.0mm，并且轻钢龙骨的双面镀锌量一般环境不应小于  $100\text{g}/\text{m}^2$ ，潮湿环境不应小于  $180\text{g}/\text{m}^2$ 。

4.2.2 骨架夹心隔墙板面板应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无机类板材，且面板的断裂荷载或抗折强度应在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基础上提高 20%，面板的抗折试验方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纤维水泥制品试验方法》GB/T 7019 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纸面石膏板的厚度宜不小于 12.0mm，其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纸面石膏板》GB/T 9775 的有关规定；

2 高密度纤维增强硅酸钙板厚度宜不小于 6.0mm，中密度纤维增强硅酸钙板厚度宜不小于 7.5mm，低密度纤维增强硅酸钙板厚度宜不小于 8.0mm，其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第 1 部分：无石棉硅酸钙板》JC/T 564.1 的有关规定；

- 
- 3 玻璃纤维增强水泥的材料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玻璃纤维增强水泥外墙板》JC/T 1057 的有关规定；
  - 4 高密度纤维增强水泥板厚度宜不小于 6.0mm，中密度纤维增强水泥板厚度宜不小于 8.0mm，低密度纤维增强水泥板厚度宜不小于 10.0mm，其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纤维水泥平板第 1 部分：无石棉纤维水泥平板》JC/T 412.1 的有关规定；
  - 5 玻镁平板厚度宜不小于 6.0mm，其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玻镁平板》JC 688 的有关规定。
  - 6 木塑板、竹木纤维类板材的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木塑装饰板》GB/T 24137 和《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JC/T 2223 的有关规定；
  - 7 彩涂热镀锌钢板的厚度应不小于 0.6mm，其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2754 的有关规定；铝合金板的厚度应不小于 1.0mm，其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铝合金建筑型材》GB/T 3880.1 中 3XXX 系列和 5XXX 系列铝合金板的有关规定。
  - 8 采用其他面板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满足设计要求。
- 4.2.3 骨架夹心隔墙的内填材料采用有机类保温材料时，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B1 级，采用无机类保温材料时，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A 级，其他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模塑聚苯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GB/T 29906 的有关规定；挤塑聚苯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GB/T 10801.2 中带表皮板的有关规定；
  - 2 硬泡聚氨酯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绝热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T 21558 中 III 类产品的有关规定；
  - 3 水泥基泡沫保温板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水泥基泡沫保温板》JC/T 2200 中 I 型产品的有关规定；
  - 4 泡沫玻璃板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泡沫玻璃绝热制品》JC/T 647 中对建筑用泡沫玻璃 I 型、II 型产品的有关规定；
  - 5 岩棉、矿渣棉保温材料的技术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GB/T 13350 和《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GB/T 11835 的规定；
  - 6 其他内填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 4.2.4 骨架夹心隔墙板饰面可采用在面板原料中混入着色材料，或者在骨架夹心隔墙板表面印刷，涂装或粘贴装饰材料等方式进行加工处理，饰面材料的耐候性能、规格等应符合设

计要求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当采用覆膜包覆等工艺生产面板时，其性能要求符合表 4.2.4 的规定。所采用的装饰涂覆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T 9756 的有关规定；
- 2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JG/T 24 的有关规定；
- 3 复层建筑涂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复层建筑涂料》GB/T 9779 的有关规定；
- 4 弹性建筑涂料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弹性建筑涂料》JG/T 172 的有关规定；
- 5 无机仿砖涂料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无机仿砖涂料》JG/T 444 的有关规定；
- 6 硅藻泥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硅藻泥装饰壁材》JC/T 2177 的的有关规定；
- 7 饰面涂料的配套使用的腻子 and 封底材料的性能应与其性能相适应，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表 4.2.4 覆膜复合面板性能要求

序号	项 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1	燃烧性能		不低于 A2 级	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2	甲醛含量		$\leq 0.124\text{mg}/\text{m}^3$	现行国家标准《金属和合金的腐蚀点蚀评定方法》GB/T 18590
3	放射性	内照射指数 $I_{\text{Ra}}$	$\leq 1.0$	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外照射指数 $I_{\text{r}}$	$\leq 1.0$	
4	涂膜附着力		涂膜剥离面积 $\leq 5\%$	现行国家标准《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7657

4.2.5 骨架夹心隔墙板的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4.2.5 的规定。

表 4.2.5 骨架夹心隔墙板的外观质量

序号	项 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1	轻钢龙骨表面污痕、划痕、锈蚀和缺陷。	无	目测检查
2	板面影响装饰效果的污痕、色彩不均、图案不完整的缺陷。	无	目测检查

4.2.6 骨架夹心隔墙板的力学和物理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轻钢龙骨复合式墙体》JG/T 544 中非承重墙体的有关规定。

### 4.3 复合隔墙板

4.3.1 复合隔墙板用轻钢龙骨应符合本规程第 4.2.2 条的有关规定。

4.3.2 复合隔墙板用面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不燃无机复合板》GB/T 25970 的规定。

4.3.3 复合隔墙板芯材用模塑聚苯板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B1 级,其他性能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GB/T 29906 的有关规定。

4.3.4 复合隔墙板的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4.3.4 的规定。

表 4.3.4 复合隔墙板外观质量要求

序号	项 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1	板面有影响装饰效果的污痕、破损、色彩不均、图案不完整、非工艺性凹凸不平、饰面划痕的缺陷	无	观察法
2	板面外露筋纤; 飞边毛刺; 板的横向、纵向、厚度方向贯通裂纹	无	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通用技术要求》JG/T 169
3	复合夹芯条板面层脱落	无	
4	板面裂缝, 长度 50mm~100mm, 宽度 0.5mm~1.0mm	≤2 处/板	
6	缺棱掉角, 宽度×长度 10mm×25mm~20mm×30mm	≤2 处/板	

4.3.5 复合隔墙板的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4.3.5 的规定。

表 4.3.5 复合隔墙板尺寸允许偏差

序 号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试验方法	
1	长 度	±3	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墙体试验方法》GB/T 30100	
2	宽 度	≤600		±1.5
		>600		±2.0
3	厚 度	±1		
4	板面平整度	≤2.0		
5	对角线差	≤5.0		
6	侧向弯曲	≤L/1000		

4.3.6 复合隔墙板的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4.3.6 的规定。

表 4.3.6 复合隔墙板物理力学性能

序号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1	抗冲击性能 <sup>1</sup>	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可拆装式隔断墙技术要求》JG/T 487 中抗冲击性能要求	现行行业标准《可拆装式隔断墙技术要求》JG/T 487
2	抗弯破坏荷载(板自重倍数)	≥2.5	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通用技术要求》JG/T

5	面密度 (kg/m <sup>2</sup> )		≤40	169
8	吊挂力 (N)		≥1000	
9	放射性	内照射指数 I <sub>Ra</sub>	≤1.0	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外照射指数 I <sub>r</sub>	≤1.0	
10	空气声隔声量 (dB)		符合设计要求	现行国家标准《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3部分: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的实验室测量》GB 19889.3
11	耐火极限 (h)		≥1	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9978.1
12	传热系数 (W/(m <sup>2</sup> ·K))		符合设计要求	现行国家标准《绝热稳态传热性质的测定 标定和保护热箱法》GB/T 13475

注: 1 抗冲击性能应在复合隔墙板组合成墙体后测试。

#### 4.4 分体式隔墙板

4.4.1 蒸压加气混凝土隔墙构件中原材料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蒸压加气混凝土用原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标准》GB 11968的有关规定,且蒸压加气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A3.5。

2 钢筋的材料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低碳钢热轧圆盘条》GB/T 701、《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GB 1499.2、《冷轧带肋钢筋》GB 13788或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制品用冷拔低碳钢丝》JC/T 540的有关规定。

3 钢筋应用防锈剂做防锈处理。防锈处理后的钢筋应符合表4.4.1-1的规定。

表4.4.1-1 钢筋防锈要求

项目	防锈要求	试验方法
防锈能力	试验后, 锈蚀面积≤5%	按行业现行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板钢筋涂层防锈性能试验方法》JC/T 855执行
钢筋粘着力	≥1.0MPa	按国家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板》GB 15762执行

4 纵向钢筋保护层厚度从钢筋外缘算起。保护层厚度的基本尺寸和允许偏差应符合表4.4.1-2的规定。

表4.4.1-2 纵向钢筋保护层厚度

单位为毫米

项目	基本尺寸	允许偏差	试验方法

距大面的保护层厚度	20	+5 -10	按现行国家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板》GB 15762 执行
距端部的保护层厚度	10	+5 -10	

注：配单层网的隔墙板和有特殊要求的其他板材，其基本尺寸和允许偏差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 4.4.2 分体式隔墙板用蒸压加气混凝土隔墙构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蒸压加气混凝土隔墙构件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4.4.2 的规定；
- 2 蒸压加气混凝土隔墙构件的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板》GB 15762 中隔墙板的有关规定。

表 4.4.2 蒸压加气混凝土隔墙板外观质量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板面有影响装饰效果的污痕、色彩不均、图案不完整的缺陷	无	观察法
2	板面外露筋、露纤、板面泛霜	无	按现行国家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板》GB 15762 执行
3	大面上平行于板面的裂缝（横向裂缝）	无	
4	大板面上平行于板长的裂缝（纵向裂缝）	无	
5	大面凹陷，面积 $\leq 150\text{cm}^2$ ，深度 $\leq 10\text{mm}$ ，数量不得多于 2 处。	无	
6	大气泡，直径 $\leq 20\text{mm}$ 。	无直径 $> 8\text{mm}$ ，深度 $> 3\text{mm}$ 的气泡	
7	掉角，每个端部的板宽方向不多于 1 处，在板宽方向尺寸 $\leq 150\text{mm}$ 、板厚方向的尺寸 $\leq 4/5D$ (板厚)、板长方向的尺寸 $\leq 300\text{mm}$ 。	每块板 $\leq 1$ 处(尺寸范围：板宽方向 $\leq 20\text{mm}$ ，板厚方向 $\leq 20\text{mm}$ ，板长方向 $\leq 100\text{mm}$ )	
8	侧面损伤或缺棱， $\leq 3\text{m}$ 的板不多于 2 处， $> 3\text{m}$ 的板不多于 3 处；每处长度 $\leq 300\text{mm}$ ，深度 $\leq 50\text{mm}$ 。	每侧 $\leq 1$ 处(尺寸范围：长度 $\leq 120\text{mm}$ ，深度 $\leq 10\text{mm}$ )	

注：1 板材经过修补，外观质量为修补后的要求。

#### 4.4.3 分体式隔墙板用发泡陶瓷隔墙构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发泡陶瓷隔墙构件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4.4.3-1 的规定；
- 2 发泡陶瓷隔墙构件的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4.4.3-2 的规定。

表 4.4.3-1 发泡陶瓷隔墙构件的外观质量

序号	项 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1	釉面发泡陶瓷隔墙构件	非装饰性裂纹及分层；板面有起装饰效果的裂纹、斑点、突起、色斑	无	观察法
2	非釉面发泡陶瓷隔墙构件	板面有影响装饰效果的污痕、色彩不均、图案不完整的缺陷	无	观察法
4	板面刮痕	长度 50mm~100mm，宽度 0.5mm~1.0mm，深度≤10mm	≤2 处/板	用精度 0.5mm 的钢直尺检测
4	缺棱掉角	缺棱掉角，宽度×长度 10mm×25mm~20mm×30mm，深度≤10mm	≤2 处/板	
5	孔洞	直径 5mm~10mm	≤2 处/板	
6		直径大于 10mm	不允许	

注：序号 5、6 项中低于下限值的缺陷忽略不计，高于上限值的缺陷为不合格。

表 4.4.3-2 发泡陶瓷隔墙构件的物理力学性能指标

项目	发泡陶瓷构件密度等级					试验方法
	400	450	500	600	800	
密度范围 (kg/m <sup>3</sup> )	360≤ρ<420	420≤ρ<480	480≤ρ<540	540≤ρ<700	700≤ρ<900	按现行国家标准《无机硬质绝热制品试验方法》GB/T 5486 执行
抗弯破坏荷载 (板自重倍数)	≥1.5					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隔墙用轻质骨架夹心隔墙板》JG/T 169 执行
平均抗压强度 (MPa)	≥4.5	≥5.0	≥7.0	≥9.5	≥12	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隔墙用轻质骨架夹心隔墙板》JG/T 169 执行
单个抗压强度 (MPa)	≥4.2	≥4.8	≥6.5	≥9.0	≥11.5	
吊挂力 (N)	≥1000					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隔墙用轻质骨架夹心隔墙板》JG/T 169 执行
抗冻性 <sup>a</sup>	不应出现可见的裂纹和分层，且表面无变化					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隔墙用轻质骨架夹心隔墙板》JG/T 169 执行
耐火极限 (h)	≥1					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9978.1 执行
导热系数 (W/m·k)	≤0.15	≤0.25	≤0.35	≤0.45	≤0.7	按现行国家标准《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GB/T 10294 执行

燃烧性能		A	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执行
放射性	内照射指数 $I_{Ra}$	$\leq 1.0$	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执行
	外照射指数 $I_r$	$\leq 1.0$	

注：1 发泡陶瓷隔墙构件用于夏热冬暖地区时，可不检测抗冻性。

#### 4.4.4 隔墙构件的装饰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薄石材板饰面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 18601 或《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GB/T 19766 的有关规定；

2 陶瓷板饰面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陶瓷板》GB/T 23266 的有关规定。

3 涂料饰面性能应符合本规程第 4.2.5 条的有关规定。

#### 4.4.5 隔墙构件的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4.4.5 的规定。

表 4.4.5 隔墙构件尺寸允许偏差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试验方法
1	长度		$\pm 3$	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通用技术要求》JG/T 169 执行
2	宽度	$\leq 600$	$\pm 1.5$	
		$> 600$	$\pm 2.0$	
3	厚度		$\pm 1$	
4	板面平整度		$\leq 2.0$	
5	对角线差		$\leq 5.0$	
6	侧向弯曲		$\leq L/1000$	

4.4.6 对于两侧为凹凸榫槽的隔墙构件，凹凸榫槽不得有缺损，对接应吻合。

4.4.7 隔墙构件组装后所形成的分体式隔墙板的抗冲击性能和设施荷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可拆装式隔堵墙技术要求》JG/T 487 的规定。

### 4.5 连接与密封材料

4.5.1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工程用金属材料和配件除不锈钢、铝合金和耐候钢外，均应根据使用需求，采取有效的表面防腐处理措施。当采用热镀锌处理时，对于一般腐蚀性地区镀锌量不应低于  $180\text{g}/\text{m}^2$ ，对于高腐蚀性地区镀锌量不应低于  $275\text{g}/\text{m}^2$ ，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4.5.2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用金属收口线条、预埋件、连接件所用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 700、《合金结构钢》GB/T 3077、《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 等的规定。



---

4.5.3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用紧固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和可靠性，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后锚固连接用机械锚栓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用膨胀型、扩孔型建筑锚栓》JG 160 的规定。后锚固连接用化学锚栓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 的规定；

2 螺钉、螺栓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98.1、《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母 粗牙螺纹》GB/T 3098.2、《紧固件机械性能 自攻螺钉》GB/T 3098.6、《紧固件机械性能 自钻自攻螺钉》GB/T 3098.11 和《紧固件机械性能 不锈钢螺母》GB/T 3098.15 等的有关规定。

4.5.4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的密封和嵌缝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密封条宜采用三元乙丙橡胶或氯丁橡胶等密封材料。密封条应为挤出成型，橡胶块应为压模成型，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门窗、幕墙用密封胶条》GB/T 24498 的规定；

2 接缝纸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接缝纸带》JC/T 2076 的有关规定。

3 硅酮建筑密封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GB/T 14683 和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建筑接缝用密封胶》JC/T 881 的有关规定；

4 聚氨酯泡沫填缝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单组份聚氨酯泡沫填缝剂》JC 936 的有关规定；

5 嵌缝石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嵌缝石膏》JC/T 2075 的有关规定；

6 用作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接缝、密封、嵌缝、填充部位的水泥砂浆宜采用普通砌筑砂浆，粘结材料的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M5.0，普通砌筑砂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预拌砂浆》GB/T 25181 的有关规定；

7 其他嵌缝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4.5.5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接缝处密封胶的背衬材料可选用直径为缝宽 1.3 倍~1.5 倍的发泡闭孔聚乙烯棒或发泡氯丁橡胶棒；当采用发泡闭孔聚乙烯棒时，其密度不宜大于  $37\text{kg/m}^3$ 。

---

## 5 设计

### 5.1 一般规定

5.1.1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工程安装前，工程设计单位应完成内隔墙的设计技术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确定选用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的种类和轴线分布，装配式自装饰隔墙的厚度要求，门、窗分布位置和洞口尺寸，配电箱、控制柜和插座、开关盒及水电管线分布位置及开槽深度、宽度、长度和留洞尺寸；

2 根据建筑各部位功能要求，应明确装配式自装饰隔墙的防火、隔声、防潮、防水、保温、防裂、防辐射等技术性能要求，采取的相关措施；

3 应明确装配式自装饰隔墙的吊挂重物要求，并应采取的相应的加固措施；

4 应明确装配式自装饰隔墙的抗震功能要求，并应采取的相应抗震、加固措施。

5.1.2 当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应用于装配式建筑时，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工程设计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现在国家标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 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2 的有关规定。

5.1.3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建筑平面宜规整，当墙体呈圆弧形转折时，宜采用骨架夹心隔墙或复合隔墙。当出现有转折时，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应作特殊处理。

5.1.4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饰面品种和防护措施设计应根据使用环境、安装部位选用。

5.1.5 选用有纹理的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饰面时，设计宜注明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饰面的纹理走向。

5.1.6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之间、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与主体结构之间的连接构造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和《非结构构件抗震设计规范》JGJ 339 的有关规定；门窗洞口等部位应采取相应加固措施。

5.1.7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的构造设计应便于管线的敷设和维修，并应避免管线维修更换对墙体造成破坏；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上孔、洞、槽位置及尺寸应在设计时做出规定，应采用工厂化生产的预埋管、线、盒的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

5.1.8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的隔声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5.1.9 对于有保温要求的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其节能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

---

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26、《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75 和《温和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475 的有关规定。

5.1.10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的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5.1.11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作为建筑室内非承重隔墙，按照使用部位的不同可分为分户隔墙、分室隔墙、外走廊隔墙、楼梯间隔墙。按使用功能要求不同可分为普通隔墙、防火隔墙、隔声隔墙、保温隔墙等。

5.1.12 卫生间、厨房等有防潮、防水要求的房间，骨架夹心隔墙板面板、复合隔墙板面板和分体式隔墙板用隔墙构件均应在工厂进行六面防水处理，并且装配式自装饰隔墙下部应设置墙垫，其墙垫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墙垫应采用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 的细石混凝土；

2 墙垫宜与装配式自装饰隔墙相同，墙垫高度不应小于 200mm，且高出楼地面装饰完成面不应小于 50mm；

3 墙垫有防水要求时，其侧面应做防水处理；

4 墙垫宜采用细石混凝土现浇，不宜采用预制墙垫。

## 5.2 骨架夹心隔墙设计

5.2.1 骨架夹心隔墙板的安装高度应根据轻钢龙骨的断面、刚度和龙骨间距、骨架夹心隔墙厚度等确定。

5.2.2 骨架夹心隔墙的隔声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骨架夹心隔墙应满足建筑隔声功能要求，分室墙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不应小于 35dB。隔声墙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不应小于 50dB；

2 对隔声性能要求较高的骨架夹心隔墙，可增设面板层数或采用减震隔声龙骨，并在空腔内填隔声材料，骨架夹心隔墙板之间以及骨架夹心隔墙板与梁、板、墙、柱相结合的部位可设置密封隔声层（如泡沫密封胶、橡胶垫条等），并用柔性粘结材料密封。骨架夹心隔墙上安装门、窗及轻质隔墙板拼接安装时均应填充密实，不得留有穿透的孔洞、缝隙。

5.2.3 骨架夹心隔墙板面板之间、隔墙与主体结构的连接部位应采取防裂措施。

5.2.4 龙骨的布置应满足墙体强度和稳定性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竖向龙骨间距宜不小于 300mm，且应不大于 600mm（图 5.2.4）；卫生间和潮湿环

境的骨架夹心隔墙龙骨间距宜为 300mm；

2 竖向龙骨应按照面板的模数进行设置，当骨架夹心隔墙的高度大于选用的面板规格尺寸时，应在面板拼缝处增设龙骨；

3 当骨架夹心隔墙作为分室墙时，竖向龙骨宽度不应小于 50mm；当骨架夹心隔墙作为分户墙时，竖向龙骨宽度不应小于 100mm；

4 除设置沿顶横龙骨和沿地横龙骨外，骨架夹心隔墙高度不大于 3m 时，宜设置不少于两道贯通龙骨，骨架夹心隔墙高度大于 3m 时，宜每隔 2m 设置一道贯通龙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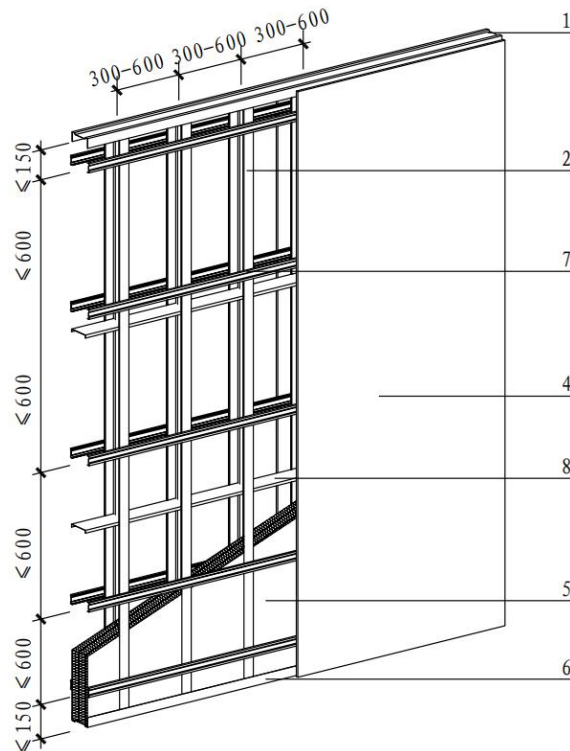


图5.2.4 骨架夹心隔墙构造示意图

1-沿顶横龙骨；2-竖向龙骨；3-贯通龙骨；4-面板（带饰面）；5-填充材料；6-沿地横龙骨

5.2.5 龙骨与顶板、结构梁、主体墙或柱之间以及龙骨与龙骨之间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沿顶横龙骨、沿地横龙骨以及竖向边龙骨应采用膨胀螺栓、射钉与主体结构进行固定；龙骨与钢结构构件的连接时，当主体构件允许焊接时，可采用焊接连接，当主体结构不允许焊接时，可采用钢箍连接；

2 沿顶横龙骨、沿地横龙骨以及竖向边龙骨与主体结构固定点间距不应小于 400mm；固定点距离龙骨端部不应大于 100mm，沿顶横龙骨、沿地横龙骨在门窗洞口处需要截断时，固定点距离横龙骨端部不应大于 50mm；

3 沿顶横龙骨、沿地横龙骨两端与主体墙或柱表面的间隙不应小于 10mm，沿顶横龙

骨与主体结构间宜铺设柔性嵌缝材料，并应做好密封处理；

4 沿顶横龙骨固定在钢结构基层上时，应在沿顶横龙骨和钢结构基层之间增设一层橡胶垫板，宽度宜与沿顶横龙骨同宽，厚度不宜小于 3mm；

5 竖向龙骨顶端与沿顶横龙骨腹板底面应预留 10mm 间隙；

6 竖向龙骨与主体结构固定点的间距不应大于 400mm。

5.2.6 龙骨的接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采用增设内衬龙骨的对接接长方式，内衬龙骨的长度不应小于 200mm，厚度不应小于连接龙骨厚度；

2 龙骨接长处，龙骨间应设置 10mm 宽间隙；

3 内衬龙骨与接长龙骨宜采用自攻螺钉连接，自攻螺钉的规格不宜小于 ST4.2。自攻螺钉距龙骨端不宜大于 15mm，间距不宜大于 60mm，接长龙骨每侧连接内衬龙骨的自攻螺钉不应少于 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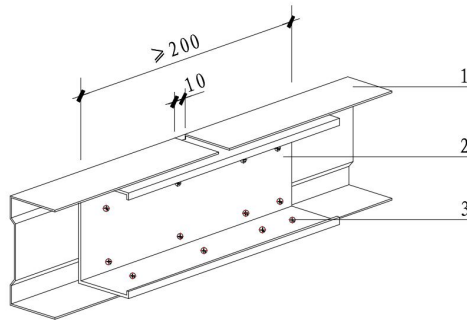


图5.2.4 龙骨接长构造示意图

1-接长龙骨；2-内衬龙骨；3-自攻螺钉

5.2.7 骨架夹心隔墙板面板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面板与结构主体之间的缝隙宜为 3mm~5mm；

2 当面板侧面为楔形边时，面板与面板之间应自然靠拢，当面板侧面为直角边时，面板与面板间的接缝宽度宜为 3mm~5mm，并应进行密封处理；

3 面板与龙骨间可采用固定连接或可拆装连接方式。

4 面板宜竖向铺设，长边接缝应位于竖向龙骨的中心部位，并且与龙骨的重叠宽度应不小于 20mm；

5 侧边应与竖龙骨固定，且同一龙骨两侧不应同时出现拼缝；

---

6 面板及阴角接缝处宜采用接缝石膏和接缝纸带粘接，阳角处宜使用接缝石膏及金属护角纸带或金属护角条粘结。

5.2.8 当骨架夹心隔墙板面板为普通型石膏板时，则其不宜用于潮湿环境及有防潮、防水要求的环境。普通型石膏板作为面层的骨架夹心隔墙用于无地下室的首层时，宜在骨架夹心隔墙下部采取防潮措施。

5.2.9 骨架夹心隔墙上吊挂重物和设备时，不应单点固定，并应采取在吊点对应位置应采取加固措施。

5.2.10 骨架夹心隔墙内的水、暖、通风、电气等管线和配电箱、插座、开关盒等开洞处应以龙骨位置进行综合设计，合理避让，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骨架夹心隔墙板面板开洞应在工厂预制，严禁在现场完成；

2 预埋件、插座、开关盒等应与龙骨连接牢固；

3 电气线路穿越或敷设在有机保温材料中时，应对线缆采用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设置开关、插座等电气配件部位的周围应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

4 当相邻两个房间在骨架夹心隔墙两侧面板的同一位置安装接线盒时，接线盒应错位安装。两接线盒之间应采用不燃隔热材料填充密实；

5 管线距面板内侧的距离不应小于 20mm；

6 当骨架夹心隔墙内设置管线时，可在龙骨中间部位开孔，孔的宽度不应大于龙骨截面宽度的 1/2；

7 洞口与骨架夹心隔墙之间的空隙应采用密封膏封堵密实。

5.2.11 骨架夹心隔墙不应暗埋水管，当需要敷设水管时，宜采用分组式隔墙或明装的方式。当低温环境下水管可能产生冰冻或结露时，应进行防冻或防结露措施。

5.2.12 骨架夹心隔墙的门、窗洞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骨架夹心隔墙上预留门、窗洞口位置时，应选用与骨架夹心隔墙厚度相适应的门、窗框；

2 门窗洞口处应沿洞口增加附加龙骨，且附加竖向龙骨与相邻竖向龙骨间距不应大于 150mm，附加龙骨开口应背向门窗洞口；

3 当门窗洞口宽度大于 1200mm 时，门窗洞口边竖向龙骨应采用扣合龙骨；

4 门窗洞口两边的竖向龙骨内应设置木筋，每侧木筋不宜少于 2 根，高度不宜小于

---

150mm，截面长度和宽度宜与竖龙骨内截面一致；

- 5 门窗洞口上、下应附加横向龙骨，且应超出门窗洞口两侧各 100mm；
- 5 门窗洞口上部的面板不宜在门窗洞垂直边接缝。

### 5.3 复合隔墙设计

5.3.1 复合隔墙厚度应满足建筑物抗震、防火、隔声、保温等功能要求。复合隔墙用做分户内隔墙时，其厚度不应小于 120mm；用做户内分室内隔墙时，其厚度不宜小于 90mm。

5.3.2 接板安装的复合隔墙板，其安装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90mm 厚复合隔墙板安装高度不应大于 3.3m；
- 2 120mm 厚复合隔墙板安装高度不应大于 4.2m；
- 3 150mm 厚复合隔墙板安装高度不应大于 4.5m；
- 4 180mm 厚复合隔墙板安装高度不应大于 5.1m；

5 其他厚度复合隔墙板的安装高度，施工单位可与设计单位协商，另行设计，并提交抗冲击性能检测报告。

5.3.3 在限高以内安装复合隔墙板时，竖向接板不宜超过一次，相邻复合隔墙板接头位置宜错开 300mm 以上，且不宜大于 500mm。复合隔墙板对接位置应设置内嵌连接件，做好定位、加固处理，对接处采用柔性粘结材料密封处理。超过本规程第 5.3.2 条规定的高度接板安装复合隔墙，应由工程设计单位另行设计。

5.3.4 复合隔墙板与楼地面结合处宜留出安装空间，预留空隙不宜大于 20mm，并宜填入 1:3 水泥砂浆，外部可用踢脚板或装饰线条等进行封盖。

5.3.5 复合隔墙板上端与顶板、结构梁之间的接缝以及复合隔墙板的板与板之间接缝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复合隔墙板上端与顶板、结构梁之间的连接构件竖向应有释放应力作用，且竖向受力不应直接作用于复合隔墙板；复合隔墙板上端与顶板、结构梁之间应设置 10mm~20mm 应力释放伸缩缝，且采用柔性粘结材料处理；

- 2 复合隔墙板的板与板之间宜采取榫接的方式，拼接预留缝隙宽度不宜大于 5mm，缝隙内填满专用柔性水泥粘结剂，并采用嵌缝剂和嵌缝条进行处理；复合隔墙板安装长度超过 4.2m 时，沿内隔墙长度方向，应在板与板之间设置 10mm~20mm 伸缩缝，且接缝处应采用柔性粘结材料处理；

- 
- 3 复合隔墙板阴阳角处以及墙板与建筑主体结构结合处应作专门防裂处理。
- 5.3.6 复合隔墙板与顶板、结构梁、主体墙和柱之间的连接应采用钢卡，并应使用胀管螺丝、射钉固定。钢卡的固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L型钢卡厚度不宜小于 1.5mm，高度和长度不宜小于 150mm，宽度不宜小于 60mm，并根据使用要求、环境选择适应的防腐措施；
  - 2 复合隔墙板与顶板、结构梁的接缝处，钢卡间距不应大于 600mm；
  - 3 复合隔墙板与主体墙、柱的接缝处，钢卡可间断布置，其间距不应大于 1m，且靠近地面的钢卡与地面的距离不应大于 500mm。
  - 4 接板安装的复合隔墙板，复合隔墙板上端与顶板、结构梁的接缝处应加设钢卡进行固定，且每块复合隔墙板不应少于 2 个固定点。
- 5.3.7 复合隔墙阴阳角处应采用安装连接件的方式进行加固，并应采取加强防裂措施。
- 5.3.8 当复合隔墙需吊挂重物和设备时，不得单点固定，并应采取加固措施，固定点间距应大于 300mm。用作固定和加固的预埋件和锚固件，均应作防腐或防锈处理。
- 5.3.9 复合隔墙上敷设电气暗线、暗管、开关盒等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室内竖向线管、线盒应预埋在复合隔墙板内；
  - 2 开槽应在工厂进行，不应在施工现场开槽；
  - 3 开槽复合隔墙的厚度不宜小于 90mm，开槽长度不应大于复合隔墙板宽度的 1/2；
  - 4 不得在复合隔墙两侧同一部位开槽、开洞，其间距应至少错开 150mm；
  - 5 开槽深度不应大于墙厚的 2/5，开槽长度不应大于墙宽的 1/2；
  - 6 复合隔墙内不宜设置暗埋的配电箱、控制柜，可采取明装的方式或局部设置双层复合隔墙板的方式。配电箱、控制柜不得穿透隔墙。配电箱、控制柜宜选用薄型箱体。
- 5.3.10 复合隔墙内不宜横向暗埋水管，当需要敷设水管时，宜局部设置附墙或采用双层复合隔墙板隔墙，也可采用明装的方式。
- 5.3.11 确定复合隔墙板上预留门、窗洞口位置时，应选用与隔墙厚度相适应的门、窗框。
- 5.3.12 复合隔墙的门（窗）洞口处应采取龙骨加强措施，并且门窗框应与龙骨进行可靠连接。



5.3.13 顶端为自由端的复合隔墙，上端用通长槽钢固定，通长槽钢应间断设置拉杆与主体结构固定；所有外露铁件均应做防锈处理（图 5.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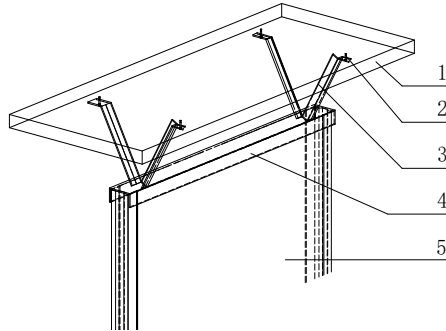


图 5.3.13 自由端的复合隔墙板安装节点示意图

1-楼底板；2-M10 膨胀螺栓；3-角钢单根反向支撑；4-通常槽钢；5-复合隔墙板

#### 5.4 分体式隔墙设计

5.4.1 分体式隔墙两侧隔墙构件宜自然靠拢，单侧发泡隔墙构件厚度应不小于 80mm，单侧蒸压加气混凝土隔墙构件厚度应不小于 50mm。当分体式隔墙需要提高隔声、保温要求时，可在两侧发泡陶瓷构件间设置空气层或填入吸声、保温材料等功能材料，填入的功能材料应连续，且两侧发泡陶瓷构件间距不宜大于 50mm。

5.4.2 隔墙构件的安装高度不应大于分体式隔墙厚度的 30 倍，当分体式隔墙的高度超出隔墙构件的安装适用高度时，应由工程设计单位另行设计。

5.4.3 隔墙构件的规格尺寸应与墙体高度、长度相适宜。隔墙构件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隔墙构件采取接板安装且在限高以内时，两侧发泡陶瓷构件的接头不应设置在同一位置，两侧发泡陶瓷构件接头位置以及同侧发泡陶瓷构件接头位置应错开 300mm 以上，并应做好定位和加固措施。

2 隔墙构件与楼地面结合处宜预留安装空间，预留空隙一般为 10~20mm，预留缝隙处宜填入 1:3 水泥砂浆，撤出木楔后的遗留空间应采用同等强度等级的砂浆。

5.4.4 隔墙构件应按墙体的长度方向竖向排列，排板宜采用标准板。当墙体端部尺寸不足一块标准板宽时，可按尺寸要求切割补板，补板宽度不应小于 200mm（图 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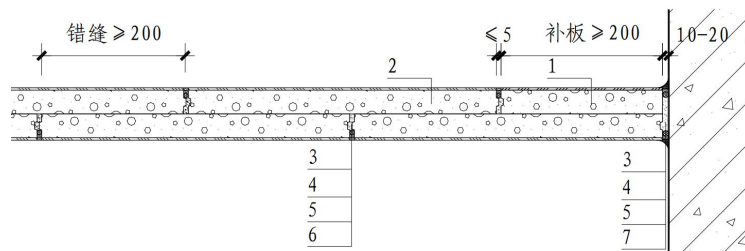


图 5.4.4 分体式隔墙平面示意图

---

1-补板；2-隔墙构件；3-专用粘结剂；4-泡沫棒；5-密封胶；6-嵌缝剂；7-阴角装饰线条

5.4.5 当分体式隔墙安装长度超过 6m 时，应采取加强措施。

5.4.6 分体式隔墙两侧墙面的竖向接缝应错开，严禁形成竖向通缝，且错缝间距不应小于 200mm（图 5.4.4），两板间应采取连接、加强固定措施。

5.4.7 分体式隔墙与顶板、结构梁之间应设置橡胶垫，并且两侧隔墙构件之间、隔墙构件与顶板、结构梁、主体墙和柱之间的连接应采用钢卡连接，钢卡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隔墙构件安装采用的钢卡厚度不宜小于 2mm，并应根据使用要求和环境选择适当的防腐措施。钢卡高度不宜小于 60mm，长度不宜小于 100mm；

2 隔墙构件与构件、结构梁的接缝处，钢卡间距不应大于 600mm；

3 隔墙构件与主体墙、柱的接缝处，钢卡可间断布置，其间距不应大于 1m，且靠近地面的钢卡与地面的距离不应小于 500mm；

4 接板安装的分体式隔墙，隔墙构件上端与顶板、结构梁的接缝处应加设钢卡，并进行固定，且每块隔墙构件不应少于 2 个固定点；

5 钢卡应采用焊接或膨胀螺栓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

5.4.8 对于吊挂重物和设备的分体式隔墙，其吊挂点不宜设置在构件接缝处，并宜设置预埋件或采取加固措施，钢材预埋件和锚固件应做防腐处理，并应避免预埋铁件外露。

5.4.9 分体式隔墙门（窗）洞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门（窗）洞边板应采用工厂化预制工艺，靠门、窗框一侧应设置预埋件与门（窗）框固定，门侧与门窗框固定点数不应少于 3 个；

2 当窗洞口宽度超过 1.5m 时，门（窗）洞处应采取加固措施；

3 门（窗）框与门（窗）洞边板的接缝处以及洞口上角部，应用发泡密封胶进行隔声处理。

5.4.10 分体式隔墙埋设管、线、箱盒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体式隔墙可明装配电箱、控制柜，严禁打洞凿槽穿透隔墙安装；

2 分体式隔墙的管、线、箱盒的安装应进行工厂预制；

3 当在分体式隔墙上敷设电气暗线、暗管时，宜在发泡陶瓷构件内侧面开槽，并在工厂内加工完成，开槽深度不应大于构件厚度的 2/5，横向开槽长度不得大于构件宽度的 1/2；

4 分体式隔墙两侧不得同时布置暗线，只允许一侧设置。

---

5.4.11 分体式隔墙中隔墙构件的接缝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隔墙构件与构件之间的竖向接缝，可采用榫接或平接，企口空隙内应用水泥砂浆填充密实，并应采用硅酮建筑密封胶进行密封处理，外部可用密封条或金属装饰条进行封盖。

2 隔墙构件与梁板结合处，应设置橡胶垫块，并用水泥砂浆将空隙填充密实，橡胶垫块应埋设在内；

3 隔墙构件与楼板结合处，应用 M10 水泥砂浆填实，撤出木楔的空隙应采用相同强度等级的砂浆堵塞、压实。外部可用水磨石、大理石、瓷砖踢脚板等进行封盖。

5.4.12 当需要敷设水管时，宜设置在两侧隔墙构件之间或采取明装的方式。

5.4.13 隔墙构件开孔应在工厂完成，严禁现场开孔，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体式隔墙两侧隔墙构件的孔洞位置不应在同一处；

2 隔墙构件上开孔间距不应小于 200mm，开孔不应大于 100mm×100mm，开孔处应做密封处理。

---

## 6 安装与施工

### 6.1 一般规定

6.1.1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安装前，应编制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排板图（立面、平面图），排板图中应标明墙板种类、规格尺寸；门、窗洞口的位置、尺寸；管线、配电箱、插座及开关盒的位置、尺寸、数量；预埋件及钢板卡件位置、数量、规格种类等；

2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安装构造图及相关技术资料，应包括墙板与墙板间的连接构造，墙板与梁板、顶板、地面、防潮垫层的连接做法，墙板与主体墙、柱的连接做法，轻质隔墙门、窗洞口处的构造做法，钢板卡件、预埋件做法，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内暗埋管线及悬挂重物的加固构造和修补加强措施等；

3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的施工方案，应包括施工安装人员、机械机具的组织调配、墙板产品的运输、储存，辅助材料的制备；轻质隔墙的安装工艺要求、安装顺序、工期进度要求、安装质量、安全措施要求；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安装各工序的检查、验收及整改措施；

4 施工单位应按设计技术文件、资料，编制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文件。施工技术文件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实施。

6.1.2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安装前应进行骨架夹心隔墙面板、复合隔墙板以及分体式隔墙中隔墙构件的排版设计，并宜在工厂预制完成，且明确其编号信息。

6.1.3 大型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工程施工前，宜先做样板墙，并应经有关方确认后再进场施工。

6.1.4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安装前，应对墙板安装人员进行培训并进行技术交底，安装人员应掌握施工图及相关的技术文件。

6.1.5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施工期间，应采取控制施工现场粉尘、废弃物、噪声等的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6.1.6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施工现场环境温度不宜低于 5℃，当需在低于 5℃环境下施工时，应采取冬期施工措施，并应符合《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 104 的有关规定。

6.1.7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施工前，应制定安全施工技术措施，且施工中的劳动保护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搬运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时，应采用侧立的方式。

### 6.2 施工准备

---

#### 6.2.1 准备进场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前道工序应完成验收，现场应清理干净，运输道路通畅，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堆放场地应平整、干净、干燥。

2 应确保施工现场环境、条件满足墙体施工要求。

#### 6.2.2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和配套材料进场时，应进行验收，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有效检验报告；墙板和配套材料的进场验收记录和验报告应归入工程档案；不合格的墙板和配套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和配套材料应按不同种类、规格分别在相应的安装区域堆放，墙板下部应放置垫木，并宜侧立堆放，且堆放高度不宜超过两层；现场存放的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不得被水冲淋和浸湿，不得被其他物料污染；墙板露天堆放时，应做好防雨雪、防暴晒措施；

3 现场配制的嵌缝材料、粘结材料，以及开洞后填实补强的专用砂浆应具有使用说明书，并提供检测报告；粘结材料应按设计要求和说明书配置和使用；

4 钢卡、铆钉等安装辅助材料进场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配套安装工具、机具应能正常使用；安装使用的材料、工具应分类管理，并应根据需要的数量备好。

6.2.3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施工前，应先清理基层，与装配式自装饰隔墙连接的地面、楼板面、墙面平整度大于 5mm 时，应进行找平；然后按安装排板图放线，标出每块墙板安装位置、门窗洞口位置，放线应清晰，位置应准确，并应经检查无误后再进行下道工序施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工。

6.2.4 对于有防潮、防水要求的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应先做好细石混凝土墙垫。

6.2.5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安装前，宜对预埋件、吊挂件、连接件的数量、位置、固定方法，以及隔墙板内部填充材料的铺装进行核查，并应满足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分项工程设计技术文件的要求。

#### 6.2.6 施工前应准备下列机具：

墨线盒、钢丝刷、扫帚、手锯、橡皮锤、切割机、射钉枪、小灰槽、抹子、扇铲、靠尺(2m 长)、撬棍、托班、木楔等。

### 6.3 骨架夹心隔墙安装

6.3.1 骨架夹心隔墙板的安装应在基础防潮层验收合格后进行。

---

6.3.2 骨架的安装位置、膨胀螺栓和射钉的间距应符合本规程第 5.2.4 条~第 5.2.6 条的规定，其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固定骨架的螺栓或射钉点应避开楼板内预埋件及管线；

2 竖向龙骨端部应安装在沿顶横龙骨、沿地横龙骨内，竖向龙骨与横向龙骨之间可采用抽芯铆钉或专用龙骨钳固定，并且竖向龙骨应平直，不得扭曲。

6.3.3 管线、接线盒应按设计要求安装，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龙骨安装及预埋管线敷设完成后，应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2 管线应与龙骨固定牢靠，并且在过管位置应设置防刮部件，防止管件刮伤；

3 水平管线宜从竖龙骨腹板孔穿过。当需要开孔时，开孔宽度不宜大于龙骨腹板高度的 1/2；

4 同一水平位置布置两根管线时，管线应上下错开。骨架夹心隔墙两侧同一位置均设有接线盒时，应错开布置。

6.3.4 面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面板安装可在龙骨安装及预埋件管线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进行，也可一侧面板的安装与墙内预埋管线的敷设同时进行，经验收合格后，再安装另一侧面板。

2 面板应自下而上，逐板安装；

3 面板的边部应支撑在竖龙骨上，面板的竖向接缝宜位于竖向龙骨的中线上；面板间接缝的宽度宜为 3mm~5mm。面板侧边或顶端与主体结构交接处的接缝宽度不应大于 5mm；

4 洞口处面板不应拼接；

5 安装面板的螺钉规格不宜小于 ST4.2，螺钉头部应沉入面板表面，钉头沉入表面神粗不宜大于 1mm，但不得损坏板面；

6 门窗洞口侧面应采用面板材料封板，并应与龙骨可靠固定。

6.3.5 骨架夹心隔墙内部的填充材料的安装应与安装另一侧面板同时进行。填充材料应铺满铺平，安装牢固，不得松脱下垂，其厚度与密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6.3.6 门、窗框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门、窗框与洞口两侧的龙骨应采用金属锚栓或其他可靠的连接方式固定；

2 门、窗框的缝隙处应采用弹性密封材料填实、压严，不得形成裂缝。

---

6.3.7 开关盒、插座四周应用粘结材料填实、粘牢，并宜采用与骨架夹心隔墙板相应的材料补强修复，其表面应与墙面齐平；设备控制柜、配电箱、明装水管以及气管的安装应按工程设计要求进行。

6.3.8 管线安装应定位准确，穿过墙体处应装上橡胶护套。暗管、暗线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应采用岩棉填实，再用嵌缝胶将槽口密封，槽口表面应平整。

6.3.9 墙面整理工作宜在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墙体干燥、稳定后进行。墙体不得有贯穿缝，墙面应干净、整洁，并应采取保护措施。

#### 6.4 复合隔墙安装

6.4.1 复合隔墙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复合隔墙板安装应从主体墙、柱向室内顺序安装；有门洞时，宜从洞口两侧主体墙、柱向洞口安装；当不足一块板时，补板宽度不宜小于 200mm；

3 应先安装 L 型固定钢卡，复合隔墙板下端距地面的预留安装间隙宜保持在 10～20mm，根据需要调整；在复合隔墙板与地面的空隙处，可采用 1:3 水泥砂浆填实；

4 可在复合隔墙板下部打入木楔，并楔紧。应利用木楔调整复合隔墙板位置，两个木楔为一组，使墙板就位，并调整好墙板的垂直度；

5 按拼装顺序安装复合隔墙板，将板榫槽对准榫头拼接，保持复合隔墙板之间的紧密连接。复合隔墙板墙板的垂直度、平整度应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块板的安装；

6 在复合隔墙板与顶板、梁和主体墙、柱的连接处应按排板图要求设置钢卡；

7 复合隔墙板之间的对接缝隙应采取防裂措施。

6.4.2 复合隔墙板的安装工程应按本规程第 5.3.6 条相关要求进行加固，且卡件、连接件应定位准确、固定牢固。墙板与墙板对接部位应做好定位、加固、防裂处理；当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对接板墙体工程进行见证检测时，应进行复合隔墙的抗冲击性能检测。

6.4.3 顶端为自由端的复合隔墙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复合隔墙上端应视工程情况做角钢、槽钢压顶，压顶、轻质隔墙板与主体结构均应牢固连接；

2 沿墙长每 3m 压顶与上部梁、板应有拉杆连接保证墙体稳定性；

3 所有外露铁件均应做防锈处理。

6.4.4 门、窗洞口处的复合隔墙板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门、窗洞口处的复合隔墙板安装时，应按排板图标出的门窗洞口位置，从门窗洞口两侧主体墙、柱向洞口安装复合隔墙板。门、窗洞口两侧的复合隔墙板应进行龙骨加密处理，相邻竖向龙骨间距不应大于 150mm；

2 门洞上侧以及窗洞上、下两侧应采用横龙骨进行加强处理，龙骨开口应背向门窗洞口；

3 门、窗洞口处的复合隔墙板应使用金属膨胀螺钉与门、窗框现场固定。

3 当门、窗框有特殊要求时，可采用钢板加固等措施，且应与复合隔墙板侧面龙骨连接牢固；

4 门窗框的安装应在复合隔墙安装完成 7d 后进行。

6.4.5 水、电、管线安装、敷设应在复合隔墙安装完成 7d 后进行。

6.4.6 复合隔墙上不得随意打洞、凿槽埋设管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复合隔墙上开槽、打孔安装暗管、暗线均应在工厂进行。若在复合隔墙板上同一位置两面开槽，应错开不小于 150mm；

2 管线安装应定位准确，穿过复合隔墙处应安装橡胶护套。

6.4.7 复合隔墙板间的接缝、墙体与主体结构接缝，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密封、防裂处理。

6.4.8 复合隔墙板的接缝处理应在门、窗框、管线安装完毕后进行。门窗框与墙板之间的缝隙不宜大于 3mm。缝隙处理需采用嵌缝材料填实、压严，不得形成裂缝。

6.4.9 复合隔墙板接缝槽处，先用胶结料打底，再粘贴盖缝防裂材料；复合隔墙与主体结构接缝，应在安装固定后，采用粘结砂浆填实，缝口宜低于板面 3mm，表层采用嵌缝材料抹面、刮平、压光，颜色与板面接近。

6.4.10 对于有防潮、防渗漏要求的墙体，投入使用前应采用防水胶结料嵌缝。

6.4.11 墙面整理工作宜在复合隔墙干燥、稳定后进行，补缝应在安装完成 7d 后进行，并在缝隙处安装装饰条。复合隔墙不得有穿透通缝。

## 6.5 分体式隔墙安装

6.5.1 分体式隔墙的安装应先安装好一侧隔墙构件，并检查隔墙构件外表面平整度，另一侧隔墙构件的安装应在构件与构件之间接缝处粘结处理完毕后进行。

6.5.2 隔墙构件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隔墙构件安装应从主体墙、柱向室内顺序安装；有门洞时，宜从洞口向两侧安装；



---

当不足一块板时，补板宽度不宜小于 200mm；

2 每块隔墙构件的上部端头应设置两个橡胶垫块，应先安装定位钢卡，隔墙构件下端距地面的预留安装间隙宜保持在 20~40mm，根据需要调整；在隔墙构件与地面的空隙处，可采用 M10 水泥砂浆填实；

3 可在隔墙构件下部打入木楔，并楔紧。应利用木楔调整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位置，两个木楔为一组，使墙板就位，并调整好墙板的垂直度；

4 按拼装顺序安装隔墙构件，将板榫槽对准榫头拼接，保持骨架夹心隔墙板之间的紧密连接。待隔墙构件的垂直度、平整度等检验合格后，重复进行本道工序；

5 在隔墙构件与顶板、梁和主体墙、柱的连接处应按排板图要求设置钢卡；

6 隔墙构件之间的对接缝隙应采用水泥砂浆填缝，并应做好密封和封盖处理；

7 木楔可在立板养护 3d 后取出，并应填实楔孔。不得撬动已完成安装的隔墙构件。

6.5.3 分体式隔墙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两侧隔墙构件的竖向接缝错缝间距不应小于 200mm；

2 当分体式隔墙设计为隔声隔墙或保温隔墙时，应在安装好一侧隔墙构件后，根据设计要求安装固定好墙内管线、铺装吸声或保温功能材料，验收合格后再安装另一侧隔墙构件。

3 分体式隔墙的两侧隔墙构件间应采取连接、加强固定措施；构件间应使用连接件或定位件连接。

6.5.4 分体式隔墙内功能性材料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两侧隔墙构件间隙内可放入隔音、吸声和保温的填充物，如岩棉、玻璃棉等；

2 功能性材料应按照要求牢固粘贴在已安装好的一侧隔墙构件上，不得松脱下垂；

3 功能性材料所需厚度应按设计要求确定。

6.5.5 连接节点处外露的金属卡件应进行防腐处理，对于焊接处镀锌层遭破损部位应涂刷三道防腐涂料，有防火要求的金属卡件应采用防火涂料喷涂处理。

6.5.6 分体式隔墙门、窗洞口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门、窗洞口处应设置竖向龙骨和横向龙骨，龙骨与隔墙构件边部的预埋件连接固定；

2 发泡陶瓷隔墙板构件边部与龙骨的固定点数应根据门窗洞口的大小确定，且不应少于 3 处；

---

6.5.7 线盒槽口的缝隙应用岩棉填实，再用嵌缝胶将槽口密封。

6.5.8 对于有防潮、防渗漏要求的墙体，投入使用前应采用防水胶粘结材料嵌缝。

#### 6.6 成品保护

6.6.1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安装中各专业工种应配合，不得颠倒工序。交叉作业时，应做好工序交接，不得对已完成工序的成品、半成品造成破坏。

6.6.2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安装施工过程中及工程验收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不应受到施工机具碰撞。安装后的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隔墙 7d 内不得承受侧向作用力，施工梯架、工程用的物料等不得支撑、顶压或斜靠在墙体上。

6.6.3 当进行混凝土地面等施工时，应防止物料污染、损坏成品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墙面。

---

## 7 质量验收

### 7.1 一般规定

7.1.1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和《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JGJ/T 157 的有关规定。

7.1.2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工程的隔声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及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7.1.3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工程质量验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和主要配套材料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分项工序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文件、工作记录和工程变更记录。

7.1.4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工程的隐蔽工程验收应有记录，记录应包括必要的图像资料，隐蔽工程项目验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敷设在装配式自装饰隔墙中的设备管线的安装及水管试压；
- 2 预埋件和吊挂件；
- 3 龙骨安装；
- 4 防火、隔声、保温隔热等填充材料的设置。

7.1.5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工程检验批的划分应以同一品种的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按轻质隔墙的墙面 30m<sup>2</sup>为 1 间。

7.1.6 检验批质量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
- 2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检查记录。

7.1.7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但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 7.2 骨架夹心隔墙工程

## I 主控项目

7.2.1 骨架夹心隔墙所用龙骨、配件、墙面板、填充材料及嵌缝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和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材料应由相应性能等级的检验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就、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7.2.2 骨架夹心隔墙龙骨所用材料、尺寸及位置等应符合设计要求。骨架夹心隔墙的沿地、沿顶及边框龙骨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

检验方法：手板检查；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2.3 骨架夹心隔墙中龙骨间距和构造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骨架内设备管线的安装、门窗洞口等部位加强龙骨的安装应牢固、位置正确。填充材料的品种、厚度及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2.4 骨架夹心隔墙的面板应安装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及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手板检查。

7.2.5 骨架夹心隔墙的面板所用接缝材料的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 II 一般项目

7.2.6 骨架夹心隔墙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洁净、无裂缝，接缝应均匀、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7.2.7 骨架夹心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7.2.8 骨架夹心隔墙内的填充材料应干燥，填充应密实、均匀、无下坠。

检验方法：轻敲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2.9 骨架夹心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9 的规定。

表 7.2.9 骨架夹心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试验方法
		钢板	纸面石膏板	其他	
1	立面垂直度	2	3	4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3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3	3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1	3	3	拉 5m 线, 不足 5m 拉通线, 用钢尺检查
5	压条直线度	3	—	3	拉 5m 线, 不足 5m 拉通线, 用钢尺检查
	接缝高低差	1	1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7.3 复合隔墙工程与分体式隔墙工程

#### I 主控项目

7.3.1 复合隔墙、分体式隔墙的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保温、隔热、阻燃和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 板材应有满足相应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

检查方法: 观察; 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测报告。

7.3.2 复合隔墙安装和分体式隔墙安装所需预埋件、连接件的位置、规格、数量和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方法: 观察; 尺量检查; 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3.3 复合隔墙板之间、复合隔墙板与建筑结构之间、隔墙构件之间、隔墙构件与建筑结构之间结合应牢固、稳定, 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方法: 观察; 手扳检查。

7.3.4 复合隔墙板安装以及以及分体式隔墙中隔墙构件安装所用接缝材料的品种及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方法: 观察; 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施工记录。

7.3.5 复合隔墙板安装以及分体式隔墙中隔墙构件安装应位置正确, 隔墙构件不应有裂缝或缺损。

检查方法: 观察; 尺量检查。

#### II 一般项目

7.3.6 复合隔墙与分体式隔墙表面应光洁、平顺、色泽一致, 接缝应均匀、顺直, 接缝布置设计及填充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方法: 观察; 手摸检查。

7.3.7 复合隔墙与分体式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检查方法: 观察。

---

7.3.8 复合隔墙与分体式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应符合表 7.3.8 的规定。

表 7.3.8 复合隔墙与分体式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高低	2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3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45
- 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
- 5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 50176
- 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
- 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
- 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
- 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
- 10 《建筑绝热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GB/T 2155
- 11 《碳素结构钢》 GB/T 700
- 12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 T 1591
- 13 《合金结构钢》 GB/ T 3077
- 14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 GB/T 3098.1
- 15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母 粗牙螺纹》 GB/T 3098.2
- 16 《紧固件机械性能 自攻螺钉》 GB/T 3098.6
- 17 《紧固件机械性能 自钻自攻螺钉》 GB/T 3098.11
- 18 《紧固件机械性能 不锈钢螺母》 GB/T 3098.15
- 19 《无机硬质绝热制品试验方法》 GB/T 5486
- 2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
- 21 《纤维水泥制品试验方法》 GB/T 7019
- 2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8624
- 23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T 9756
- 24 《复层建筑涂料》 GB/T 9779
- 25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9978.1
- 26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GB 15762
- 2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
- 2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



- 
- 29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GB/T 18601
  - 30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GB/T 19766
  - 3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
  - 32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 GB/T 51231
  - 33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 GB/T 51232
  - 34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 GB/T 10294
  - 35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GB/T 10801.2
  - 36 《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 GB/T 11835
  - 37 《建筑用轻钢龙骨》 GB/T 11981
  - 38 《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 GB/T 12754
  - 39 《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 GB/T 13350
  - 40 《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 GB/T 14683
  - 41 《陶瓷板》 GB/T 23266
  - 42 《木塑装饰板》 GB/T 24137
  - 43 《建筑门窗、幕墙用密封胶条》 GB/ T 24498
  - 44 《预拌砂浆》 GB/T 25181
  - 45 《不燃无机复合板》 GB/T 25970
  - 46 《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GB/T 29906
  - 47 《建筑墙体试验方法》 GB/T 30100
  - 48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26
  - 49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75
  - 50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JGJ 104
  - 51 《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134
  - 52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 145
  - 53 《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 JGJ/T 157
  - 54 《非结构构件抗震设计规范》 JGJ 339
  - 55 《温和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475
  - 56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 JG/T 24
  - 57 《混凝土用膨胀型、扩孔型建筑锚栓》 JG 160
  - 58 《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通用技术要求》 JG/T 169

- 
- 59 《弹性建筑涂料》 JG/T 172
  - 60 《纤维水泥平板第 1 部分:无石棉纤维水泥平板》 JC/T 412.1
  - 61 《建筑无机仿砖涂料》 JG/T 444
  - 62 《可拆装式隔堵墙技术要求》 JG/T 487
  - 63 《建筑用轻钢龙骨配件的规定》 JC/T 558
  - 64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第 1 部分:无石棉硅酸钙板》 JC/T 564.1
  - 65 《泡沫玻璃绝热制品》 JC/T 647
  - 66 《玻镁平板》 JC 688
  - 67 《混凝土建筑接缝用密封胶》 JC/T 881
  - 68 《单组份聚氨酯泡沫填缝剂》 JC 936
  - 69 《玻璃纤维增强水泥外墙板》 JC/T 1057
  - 70 《嵌缝石膏》 JC/T 2075
  - 71 《接缝纸带》 JC/T 2076
  - 72 《水泥基泡沫保温板》 JC/T 2200
  - 73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 JC/T 2223

---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协会标准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应用技术规程**

T/CBMF XX—202X

条 文 说 明

---

# 目 次

1 总 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术 语.....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基本规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材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1 一般规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2 骨架夹心隔墙板.....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3 复合隔墙板.....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4 分体式隔墙板.....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5 连接与密封材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设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1 一般规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2 骨架夹心隔墙设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3 复合隔墙设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4 分体式隔墙设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安装与施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1 一般规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2 施工准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3 骨架夹心隔墙安装.....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5 分体式隔墙安装.....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质量验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1 一般规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2 骨架夹心隔墙工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3 复合隔墙工程与分体式隔墙工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制定说明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应用技术规程》（T/CBMF XX—202X），经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年××月××日以第××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规程制定过程中，编制组对我国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类别、构造特点等等主要方面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总结了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工程的实践经验，取得了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相关物理力学性能的重要技术参数，在编制过程中还参考了其他行业技术法规、技术标准。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范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应用技术规程》编制组按章、节、条的顺序编制了本规范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范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读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

## 1 总 则

1.0.1 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等文件，明确提出发展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现行国家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指出，装配式建筑应采用全装修，并且宜采用装配式装修，因此，大力发展相关装饰装修产业，对于促进装配化建筑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作为装配式装修的重要组成部分，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不仅需要与装配式建筑的主体结构、外围护系统、设备管线系统相协调，其工程质量更关乎到老百姓的住居体验和幸福指数，因此如何保障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的工程质量显得尤为重要。

目前，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无论在产品类别、质量、生产规模及施工工艺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然而，现有的产品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已经不能满足建筑业发展的要求。为了规范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工程的设计、安装与施工以及质量验收，保证工程质量，编制组在总结国内实际工程的基础上，参考国内相关标准，编制了本规程。

1.0.2 本条规定了本规程的适用范围。本规程适用于民用建筑与一般工业建筑中采用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的非承重内隔墙，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民用建筑与一般工业建筑非承重内隔墙体系。其中民用建筑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

1.0.3 本条规定了本规程与其他标准、规范的关系。本规程难以对所有装配式自装饰隔墙的应用情况作出规定，在实际应用中，本规程作出规定的，按本规程执行，未作出规定的，按现行相关标准执行。另外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应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其安装工程在建筑施工中属分项工程，应与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配套使用。工程验收时，除应满足本规程各项规定外，亦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2.0.2 骨架夹心隔墙板是通过在施工现场分别安装龙骨、填充材料和面板的方式所组装而成的非承重隔墙板（图1）。骨架夹心隔墙板可根据应用部位、使用环境和装修效果，选择不同面板搭配，其墙体骨架空腔内的轻质材料也可以根据需求选择岩棉板、无机保温砂浆板、泡沫混凝土板、聚氨酯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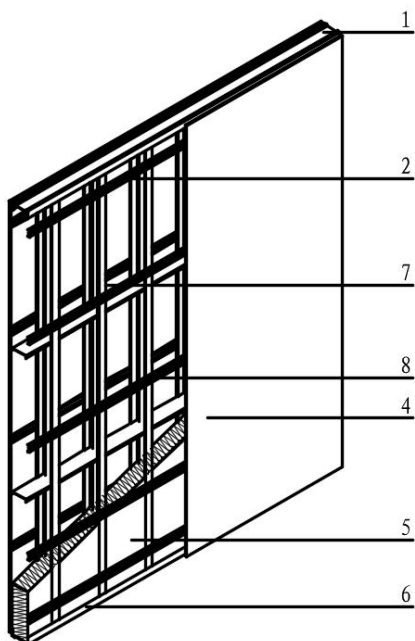


图1 骨架夹心隔墙板构造示意图

1-沿顶横龙骨；2-竖向龙骨；3-贯通龙骨；4-面板（带饰面）；5-填充材料；6-沿地横龙骨

2.0.3 复合隔墙板为工厂化预制板材。先用轻钢龙骨组装成增强骨架，然后在增强骨架中对改性聚苯乙烯珠粒进行热发泡，压制成形，并在骨架两侧安装具有装饰功能的无机面板（图2）。可根据需求，选择不同无机面板搭配，如水泥压力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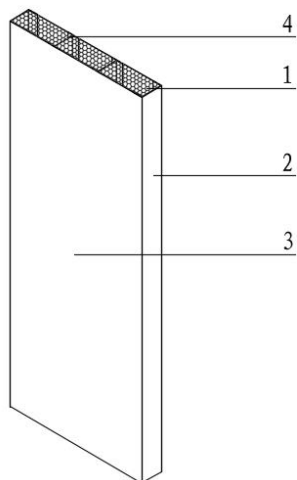


图2 复合隔墙板构造示意图

1-边龙骨；2-芯材；3-面板；4-加强龙骨

2.0.4 分体式隔墙板由两个隔墙构件组成（图3），隔墙构件可以为蒸压加气混凝土隔墙构件或发泡陶瓷隔墙构件，两个隔墙构件的内壁相对，外壁预制有饰面层，每个隔墙构件的内壁可设置凹槽或两个每个隔墙构件的内壁间留有间隙，用于布置管线，安装卡件用于与主体结构连接以及两隔墙构件间定位、连接使用。分体式隔墙板实现了内隔墙与管线、装修一体化的装配式要求，并且通过管线设置于内侧凹槽或内壁间隙中，实现了墙面的管线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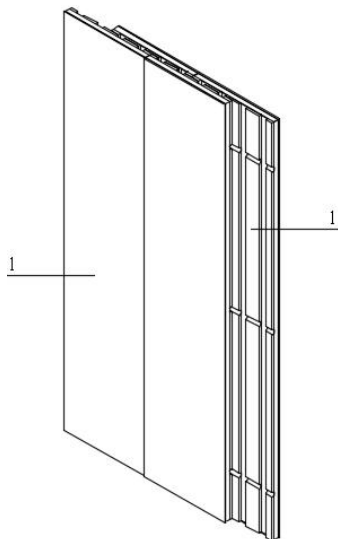


图3 分体式隔墙板构造示意图

1-隔墙构件

2.0.8 釉面与发泡陶瓷采用一次烧结工艺，因此釉面与发泡陶瓷之间是相互融合的。

2.0.9 非釉面发泡陶瓷隔墙构件的饰面层材料可为带装饰层的纤维增强硅酸钙板、水泥压力板或薄石材、陶板等。发泡陶瓷与装饰面板之间可采用胶粘剂、连接件或自粘胶进行连接。



---

### 3 基本规定

- 3.0.1 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内隔墙可将结构、保温、装饰、管线一体化完成。
- 3.0.4 本条规定要求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使用的原材料应符合国家节能、节材、环保的产业政策。原材料不仅应性能稳定，对人体无害，而且对环境不造成污染，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产企业、设计单位不得采用国家限制和禁止使用的材料和制品，如石棉以及含有辐射超标的各类工业废渣等。
- 3.0.6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是工厂化预制构件，装配式自装饰隔墙通过工厂预制，现场组装的方式形成内隔墙，应满足作为内隔墙的适用性能、环境性能、经济性能、安全性能及耐久性能等要求。
- 3.0.7 内隔墙开裂是在工程应用中最为常见问题，也是控制装配式自装饰隔墙质量的重要内容，因此在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等各阶段环节应有严格的措施，此条对容易开裂部位作出了基本要求。

---

## 4 材料

### 4.1 一般规定

4.1.1 墙体材料直接与人的生活、工作、活动环境相接触，直接影响人体健康和人的生存，活动空间的环境质量。因此，本条强制规定，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所用的原料、制品不得对人体有害、对环境有污染。

4.1.3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的设计应符合模式化和标准原则，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 的规定。基本模数的数值应为 100mm（1M 等于 100mm），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的模数化尺寸应是基本模数的倍数。

### 4.2 骨架夹心隔墙板

4.2.1 轻钢龙骨的规格尺寸、外观及力学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用轻钢龙骨》GB/T 11981 和《建筑用轻钢龙骨配件的规定》JC/T 558 的有关规定。骨架夹心隔墙的轻钢龙骨主要有竖龙骨、横龙骨和通贯龙骨。另外骨架夹心隔墙龙骨的耐久性主要依靠镀锌层保护，双面镀锌量指标依据骨架夹心隔墙所处环境，并参考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确定。

4.2.2 骨架夹心隔墙作为室内墙体，应选用无石棉板材。根据工程经验，可选用纸面石膏板、无石棉硅酸钙板、玻璃纤维增强水泥、无石棉纤维水泥平板、玻镁平板木塑板、竹木纤维类板材和金属板作为骨架夹心隔墙面板，当选用其他板材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进行工程验证。面板断裂荷载（抗折强度）参照国家标准《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 50574-2010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要求。

4.2.3 骨架夹心隔墙的内填材料种类较多，可选择范围广，本条仅列出目前工程应用中较为广泛的几种具有保温、隔热、隔声功能的轻质填充材料。对于其他类填充材料应满足本条文所规定的防火性能要求，并应符合相关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4.2.6 骨架夹心隔墙板的力学性能包括骨架夹心隔墙板的横向水平荷载和竖向荷载，物理性能包括抗冲击性能、耐火极限，隔热性能和空气声隔墙量性能。其具体性能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轻钢龙骨复合式墙体》JG/T 544 中有关非承重墙体的规定。

### 4.3 复合隔墙板

4.3.4 复合隔墙板的外观质量关系到隔墙工程最终的装饰质量和效果，因此，在综合考虑装饰效果和实际生产的基础上，并参考国家标准《建筑隔墙用保温条板》GB/T 23450-2009 以及行业标准《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通用技术要求》JG/T 169-2016 和《轻钢龙骨式复合墙体》JG/T 544-2018 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复合隔墙板的外观质量要求。

4.3.5 复合隔墙板的外观质量和规格尺寸允许偏差的各项指标是综合考虑复合隔墙板生产和安装实际情况，并参考国家标准《建筑隔墙用保温条板》GB/T 23450-2009 和行业标准《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通用技术要求》JG/T 169-2016 的有关规定制定的。

---

4.3.6 为了更好的体现符合隔墙板的物理力学性能特点，结构生产厂家板材的实际情况，对复合隔墙板的抗冲击性能、抗弯破坏荷载、抗压强度、软化系数、面密度、含水率、干燥收缩值、吊挂力、放射性、空气声隔声量、耐火极限、传热系数的指标进行了规定。并参考了国家标准《建筑隔墙用保温条板》GB/T 23450-2009 以及行业标准《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通用技术要求》JG/T 169-2016 和《轻钢龙骨式复合墙体》JG/T 544-2018 的有关指标。

#### 4.4 分体式隔墙板

4.4.1 由于蒸压加气混凝土为轻质多孔硅酸盐混凝土，孔隙率大于 60%，因而环境中的有害物质很容易对板内钢筋进行侵蚀，会导致受力钢筋生锈，因此应对板内的钢筋进行防锈处理。本规程对钢筋防锈处理明确提出了要求，这是配筋构件的关键性技术要求。工程实践表明，蒸压加气混凝土配筋构件的钢筋防锈处理不好，是造成构件破坏或不能使用的主要原因，因此强调钢筋防锈必须可靠。

4.4.2 对于蒸压加气混凝土构件的要求主要参考了现行国家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板》GB 15762 中隔墙板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蒸压加气混凝土构件外表面装饰性能要求。

#### 4.5 连接与密封材料

4.5.1 金属连接件防腐，为了避免使用过程中锈蚀、氧化造成连接件承载力降低，从而缩短装配式自装饰隔墙的使用寿命，同时也给居住者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因此在连接件选材时应考虑金属材料的防腐的因素。

4.5.4~4.5.5 为了防止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板与板之间产生裂缝，骨架夹心隔墙中面板之间的缝隙可先用嵌缝石膏填缝，并粘贴接缝纸袋。分体式隔墙板中构件与构件之间可以采用聚氨酯泡沫填缝或专用粘接砂浆填缝，接缝处塞入泡沫棒，并采用硅酮建筑密封胶密封，外部设置密封条或金属装饰条。

第 4.5.4 条中对粘结砂浆强度的规定是为了保证粘结质量，在正常使用情况下，避免因粘结强度不够造成的开裂、墙板松动等现象。

## 5 设计

### 5.1 一般规定

5.1.1 本条规定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工程所需要进行的设计内容，并且要求设计文件针对装配式自装饰隔墙主要建筑功能、使用功能，提出主要指标要求及构造要求。

5.1.3 当采用复合隔墙或分体式隔墙做成圆弧形转折时必须将板材切割成一定的角度才可以拼接，但施工难度较大，不易保证工程质量，因此当隔墙表面呈圆弧形转折时，建议选用骨架夹心隔墙或复合隔墙。

5.1.6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属于非结构构件，其抗震设计和构造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非结构构件抗震设计规范》JGJ 339 的要求，如墙体与主体结构应有可靠的连接，应能适应主体结构不同方向的层间变形。门窗洞口等应力集中的地方，需要采取相应加固措施进行处理。

5.1.7 在已做好的装配式自装饰隔墙上随意开凿孔洞会影响墙体的物理力学性能、整体性以及外装饰功能，故应在设计时做出规定。

5.1.8 隔声性能是反映房屋舒适性的重要指标之一。不同建筑功能、不同部位的隔墙隔声性能要求不同，设计时可参照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规定。主要建筑类型的内隔墙隔声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主要建筑类型的内隔墙隔声要求

序号	建筑类型	构件名称	计权隔声量+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Rw+C (dB)
1	住宅建筑	分户墙	>50 (高要求)； >45 (低要求)
2		户内卧室墙	≥35
3	办公建筑	办公室、会议室与普通房间之间的隔墙	>50 (高要求)； >45 (低要求)
4	学校建筑	语言教师、阅读室的隔墙	>50
5		音乐教师、琴房之间的隔墙	>45
6		普通教师之间隔墙	>45
7	医院建筑	诊室之间的隔墙	>45 (高要求)； >40 (低要求)
8		病房之间的隔墙	>50 (高要求)； >45 (低要求)
9	旅馆建筑	客房之间的隔墙	>50 (特技)； >45 (一级)； >40 (二级)
10		客房与走廊之间隔墙	>45 (特技)； >45 (一级)； >40 (二级)

---

5.1.9 本条文规定了分户隔墙的保温性能设计要求。不同气候区、不同类型房屋执行的建筑节能标准不同,对隔墙传热系数和热阻的要求不同,可参照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

5.1.10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的防火设计应包括板材的耐火极限、拼缝、板与主体结构及门窗的接缝处耐火极限,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给出了明确相关规定。

5.1.11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使用范围限定为建筑室内非承重隔墙。可根据使用部位、使用功能要求划分为不同类型的装配式自装饰隔墙。

5.1.12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在潮湿环境下,会引起一定程度的强度降低。部分墙体还会出现烂根、起鼓、脱皮等问题。因此,对骨架夹心隔墙板面板、复合隔墙板面板以及分体式隔墙板用隔墙构件的防水处理措施进行规定。

## 5.2 骨架夹心隔墙设计

5.2.4~5.2.6 对骨架夹心隔墙板的龙骨构造、连接等要求进行规定,保证骨架夹心隔墙的整体性能和强度。

5.2.7 规定合适的拼缝宽度一方面可适应面板伸缩变形,另一方面便于装修时嵌缝。面板错缝布置可避免伸缩变形集中与墙体同一位置。

5.2.12 本条规定了骨架夹心隔墙门窗洞口的构造要求。

## 5.3 复合隔墙设计

5.3.3 相邻复合隔墙板接头位置错开可有效消除集中应力,防止开裂产生。

5.3.8 吊挂点的设计不仅与复合隔墙板自身吊挂力有关,还与吊挂点位置有关,为避免出现吊挂点位置不当和吊挂物过中出现质量问题,因此本条对吊挂点设置及加固措施进行了规定。

5.4.9 复合隔墙内竖向电线管需在工厂铺设完成,水平电线管一般在地面找平层内铺设。

## 5.4 分体式隔墙设计

5.4.1 通过试验验证表面,长度为3m的发泡陶瓷隔墙板构件,当厚度小于80mm时,其自身抗弯强度无法满足大于自重的1.5倍要求,当发泡陶瓷隔墙板厚度大于80mm时,其抗弯强度大幅度提高,并且80mm厚发泡陶瓷构件的抗弯荷载是60mm厚发泡陶瓷构件的抗弯荷载的5倍左右,所以从安全性角度分析,分体式隔墙中发泡陶瓷构件的厚度不应小于80mm。

5.4.2 分体式隔墙作为非承重内隔墙,需具有一定的刚度和稳定性,根据该类隔墙的特点和工程经验确定了隔墙构件的高厚比。

5.4.3 预留安装空间尺寸一般为20~40mm,隔墙构件可比墙体高度小20~40mm,隔墙构件沿墙高接长的规定是为了不削弱墙体的整体刚度。在抗震设计中,宜采用整板,避免采用短板接长的做法。

---

5.4.4 标准板是在工厂大批量预制生产的规格相同的隔墙构件。为保证分体式隔墙的使用功能，要求采用标准隔墙构件拼装隔墙，避免过多切割，同时对隔墙补板的宽度提出要求。补板宽度过窄，将因构件的刚度低而造成损坏。

5.4.5 本条文对超长分体式隔墙安要求采取加强处理措施，以保证条板隔墙的安全性能，同时减少板间裂缝的产生。对于安装长度过长的分体式隔墙，板间接缝部位可以间断预留伸缩缝，后期用弹性材料填实。

5.4.6 分体式隔墙两侧隔墙构件的接缝是隔声、防火的薄弱位置，声波易通过接缝穿透，降低墙体整体的隔声效果，发生火灾时，烟雾也易通过接缝扩散到另一侧。因此双分体式隔墙两侧隔墙构件接缝位置应错开一定的距离，保证墙体在隔声、防火性能。

5.4.7 本条文对隔墙构件的安装方法，钢卡的设置和固定作了明确规定。

5.4.8 由于分体式隔墙中隔墙构件承受吊挂能力与其自身力学性能有很大关系，并且隔墙构件自身厚度通长较薄，因此吊点位置应采取预埋件、填实等加固措施。

5.4.10 分体式隔墙中隔墙构件自身厚度较薄，在隔墙构件上横向开槽后，隔墙构件的抗折强度明显下降，即使进行修补、加强措施，强度损失仍较严重。

工程实践调查表明，安装隔墙构件时，通常要求开槽深度不大于墙厚的 $2/5$ ，开槽宽度则按所敷设管线的管径+30mm控制。控制柜、配电箱安装完成后，与墙体接缝处需重点补强修复。

5.4.11 分体式隔墙中隔墙构件自身厚度较薄，在隔墙构件上横向开槽后，隔墙构件的抗折强度明显下降，即使进行修补、加强措施，强度损失仍较严重。

工程实践调查表明，安装隔墙构件时，通常要求开槽深度不大于墙厚的 $2/5$ ，开槽宽度则按所敷设管线的管径+30mm控制。控制柜、配电箱安装完成后，与墙体接缝处需重点补强修复。

5.4.13 1 孔洞位置的要求是为了满足隔声要求，以免声波通过观察孔洞进行传播，降低分体式隔墙的隔声性能。

---

## 6 安装与施工

### 6.1 一般规定

6.1.2 工程安装施工中现场裁切板材会产生大量的边角料，破坏饰面效果，并且切割过程中将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污染空气，切割噪声影响周边环境。所以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安装前，骨架夹心隔墙面板以及分体式隔墙中隔墙构件应进行排版设计，并在工厂加工、编号，现场按编号安装施工，可有效保护环境，提高施工效率和安装质量，符合装配式装修的建造理念。

### 6.2 施工准备

6.2.2 1 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安装前，应对其外观质量、饰面纹路和外形尺寸进行逐一验收；应对配套材料的质量、数量、规格尺寸、外观等进行检查，并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 6.3 骨架夹心隔墙安装

6.3.2 本条规定了骨架的安装要求。特殊部位龙骨包括附加龙骨、加强龙骨等。

6.3.3 本条规定了管线、接线盒的安装要求。骨架夹心隔墙中的轻钢龙骨起到骨架作用，并与后续安装面板和形成内隔墙，为确保管线和接线盒安装牢固，规定其应安装在轻钢龙骨上。

4 为了保证骨架夹心隔墙的隔声性能，规定了骨架夹心隔墙两侧接线盒错开分布。

### 6.5 分体式隔墙安装

6.5.2 墙体上端与主体结构梁、板连接处设置橡胶垫块，在安装时可起到临时定位的作用，隔墙构件安装完成后，由于橡胶垫块是为弹性体，起到很好的减震和隔振作用，有利于提高分体式隔墙的抗震性能。

---

## 7 质量验收

### 7.1 一般规定

7.1.4 隐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时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工程质量验收的重要部分。本条规定了隐蔽工程的验收内容。装配式自装饰隔墙板的安装施工过程中，除了安装固定墙板外，还有装配式自装饰隔墙与主体结构的连接以及水、电、气等专业安装，不同工种将先后进行，特别是暗管暗线安装。以上每个环节的施工质量将影响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工程质量。验收时，必须对隐蔽工程和施工质量检查记录等加强验收检查。

7.1.5 本条规定了装配式自装饰隔墙工程检验批的划分，参照了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 中的有关规定。

### 7.2 骨架夹心隔墙工程

7.2.2 龙骨体系沿地面的龙骨及边框龙骨，是隔墙与主体结构之间重要的传力构件，要求这些龙骨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垂直平整，交接处平直，位置准确。由于这是骨架夹心隔墙施工质量的关键部位，故应作为隐蔽工程项目加以验收。

7.2.3 我国的轻钢龙骨主要有两大系列，一种是仿日本系列，一种是仿欧美系列。这两种系列的构造不同，仿日本龙骨系列要求安装贯通龙骨并在竖向龙骨开口处安装支撑卡，宜增强龙骨的整体性和刚度，而仿欧美系列则没有这项要求。在对龙骨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时可根据设计选用不同龙骨系列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符合设计要求。

骨架隔墙在有门窗洞口、设备管线安装或其他受力部位，应安装加强龙骨，增强龙骨骨架的强度，以保证在门窗开启使用或受力时隔墙的规定。

### 7.3 复合隔墙工程与分体式隔墙工程

7.3.1~7.3.8 本节规定的验收内容主要以及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 中板材隔墙工程的相关要求。规范将涉及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节能、环保等起决定作用的项目列为“主控项目”。“一般项目”大部分为外观质量要求，不涉及使用安全。